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第三次延長徵求第七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茲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及「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公開徵求推薦明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第七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校長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；
 - (二)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(三) 認同明道人格、人文、人才的教育理念
 - (四) 有志領導明道大學走向全球佈局的產學型大學。
- 三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產生，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為之：
 - (一) 本校董事推薦。
 - (二) 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自我推薦。
- 四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候選人履歷表暨就任同意書
 - (二) 推薦資料表
 - (三) 連署推薦書
- 五、 有意參加候選或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mdu.edu.tw>）點選「校長遴選」專區，參閱相關規定並下載表件，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或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收發室，地址：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；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六、 聯絡人：人力資源室 詹國華主任或張純金秘書
電話：04-8876660 轉 1400、1401
傳真：04-8872271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